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学生〔2020〕32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第一轮疑似心理问题学生筛查及跟踪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以及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育人的指导思想，对学生出现异常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事件，采取早预防、早发现，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的应对措施，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对疑似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筛查，以及后续跟踪，为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保障。

结合秋季心理方面的问题高发的规律及特点以及心理普测

工作的排摸，开展本学期第一次心理筛查工作，请各学院即日起认真组织排查疑似心理问题学生，将具体筛查结果由学院心理辅导员汇总，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确认后，于2020年11月20日之前上报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疑似问题学生筛查及跟踪指南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0年10月29日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疑似问题学生筛查及跟踪指南

各位老师，新学期开始了，当前正处在新冠疫情的非常时期，结合这一特殊时期的状况，我们开展春季心理问题筛查工作，做好筛查后跟踪，做好心理危机预防工作。请大家结合下列具体情况开展本学期心理筛查工作。

1、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筛查的对象。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疑似问题学生，需予以特别关注：

1) 处于新冠疫区，本人、家人或其他重要亲属罹患新冠肺炎或疑似疾病，住院隔离，或因接触新冠患者需要隔离的学生，甚至出现家人或其他重要亲属亡故的学生。

2) 新生心理普测或其他心理测评中显示有心理问题甚至自杀倾向的学生。

3) 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4)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侵犯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

5) 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亲子关系、恋爱关系等因素发生严重冲突、失恋、单相思等情况引发的而情绪或行为失控的学生。

6) 人际关系失调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的学生，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经常与同学发生冲突甚至出现过激行为或肢体冲突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7) 性格有明显缺陷的或其他各类异常状况的，如情绪低落抑郁超过半个月的、性格内向孤僻不善交往的学生，因经济严重贫困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长期有睡眠障碍者，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等。

8) 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如患上传染性肝炎、肿瘤等，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的学生。

9) 公众场所出现情绪或行为严重失常，无法控制的学生。

10) 自述有人要或即将伤害自己（包括言论或行为等）或有人对其发布指令，经查实并不存在的。

11)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已由专业医生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双相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等心理疾病的学生。

12)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新生适应不良者、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13) 自述已经发生或即将伤害他人的想法、企图或行为的学生，在各种媒体（含自媒体上）或其他场所发布伤害或侮辱同学的言论的学生。

14)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5)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2、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不仅作为疑似问题的筛查重点，更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